

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

思政党委[2010] 2号
部[2010] 4号

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实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遵照学校的要求，结合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制度（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的实施办法。

一、重大事项决策的内容

凡涉及思政教研部教学、科研、党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定，都属于重大决策。内容包括：

- 1、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，思政教研部发展目标和规划；
- 2、思政教研部的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；
- 3、改革方案和措施；
- 4、党建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培养；
- 5、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实验室建设；
- 6、师资队伍建设人事安排，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；
- 7、人员的奖惩和奖金发放原则；

8、思政教研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修订；

9、国内外合作与交流；

10、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二、重要干部任免

思政教研部处级干部、研究所所长人选的推荐和部机关科级干部的任免。

三、重大项目安排

1、10万(含10万)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；

2、5万(含5万)元以上的修缮项目；

3、3万(含3万)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。

四、大额度资金范围

1、思政教研部每年经费的预算、决算；

2、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；

3、思政教研部3万(含3万)元以上的资金的使用；

4、思政教研部机关办公经费1万(含1万)元以上资金使用。

五、参加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的人员

凡列入思政教研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《浙江大學思政政治教学研究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人员出席外，可根据决策内容，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决策会议。

六、集体决策的形式

决策时要做好准备，参与决策的人员应该畅所欲言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然后进行决策。集体决策的形式有：

1、口头表决；2、举手表决；3、投票表决。

七、决策的程序

凡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会前均必须做好认真调查研究，为党政联席会议提供科学、民主决策提供依据。

1、议题确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有关领导充分酝酿后，提前一周提出议案，提交部综合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报告书记或主任，列入会议议程。

2、材料准备。会议要讨论的议题一般要求有文字材料，重要议题和解决方案要有简要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，并由办公室在会前发给与会人员，以便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。

3、征求意见。凡是提交会议决策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、改革方案，审定前应先提交部教代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提交会议决策；凡是涉及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和重大学术等事项，应先听取部教学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咨询建议后再提交会议决策；思政教研部的重大政策性规定和规章制度，应先征求意见和进行调研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。

4、由党政联席会议对议案充分讨论，意见基本一致后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程序决策。

5、应详细记录会议情况，特别注意记录不同的意见。

6、形成重大项目决策意见并实施，或报学校有关领导及部门批准实施。

7、检查、考核以及责任追究办法。

上述事项的检查、考核由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实施责任追究要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，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，重在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追究。实施责任追究，应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、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
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 实施办法

抄报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